副本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　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楊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275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結字第10700010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財政部107年4月20日增額發行「107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」(債券代碼：A07102)新臺幣250億元為本公司十年期公債期貨契約到期之可交割債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107年3月31日台財庫字第10703651710號函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4月10日金管證交字1070106716號函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4月10日金管證交字10701067161號函及本公司「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第5條辦理。

二、「107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」(債券代碼：A07102)於107年4月20日增額發行新台幣250億元，為本公司十年期公債期貨契約107年6月、9月及12月到期之可交割債券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各資訊公司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各業務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

總經理 邱文昌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